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签署日期：2018 年 9 月

声明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龙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17 金证 01”，债券代码：143367）。

二、发行规模：3.5 亿。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向上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五、起息日：2017 年 11 月 13 日。

六、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七、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向合格投资者公开方式发行。

九、担保情况：本期债券发行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期债券下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再担保。

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偿债账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十一、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二、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十五、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章 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董事、总裁暂无法履责的情况概述

根据发行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总裁协助调查的公告》:“公司董事、总裁李结义先生应相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暂时无法履行董事、总裁的职责。目前公司日常经营等工作由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徐岷波先生负责。公司经营一切正常,该事件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二、董事、总裁被立案调查的情况概述

根据发行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总裁协助调查的进展公告》:“公司近日收到内江市监察委员会立案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按照四川省监察委员会指定办理意见,内江市监委决定对公司总裁李结义涉嫌行贿犯罪问题立案调查。公司经营一切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以及管理工作产生重大影响。”

三、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董事、总裁暂无法履责及因涉嫌行贿犯罪问题被立案调查的事项提醒相关债券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之盖章页)

